

#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乌 兰 (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6)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刘 扬 (11)
关于《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马 捷 (13)
关于《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4)
关于《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16)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24)
关于《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钱俊君 (24)
关于《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曹健华 (26)
关于《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8)
关于《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30)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的议案.....	(32)
关于《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的说明.....	黄东红 (33)
关于《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红权 (34)
关于《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6)
关于《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促进工程机械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衡阳市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株洲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3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决定.....	(3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和停放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3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邵阳市崑山脐橙产业促进条例》的决定·····	(4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岳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4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益阳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决定·····	(4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的决定·····	(4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剑飞 (4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周农 (4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徐永健 (4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2)
湖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湘 (61)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丹军 (62)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祁圣芳 (6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6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夏彬华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65)
辞职报告·····	夏彬华 (6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文志强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66)
辞职报告·····	文志强 (6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67)
我的汇报·····	刘辉奇 (6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68)
我的汇报·····	张小华 (6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70)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乌兰

(2024年9月26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开展了专题询问，取得了良好效果。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健全制度体系，不断加强执法监管，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但还存在学法、普法、用法不够，压实市州特别是部门之间协同责任不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仍处于高位，重污染天气多发频发，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污染问题依然突出，除产业结构、运输结构、能源结构有待优化问题外，监管服务能力还有待提升，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待加强。要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扛牢政治责任与法治责任，把依法治污作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的基础和保障，有机贯通起来，加紧问题整改，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力度，加快调整“三大结构”和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动污染防治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擦亮湖南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技术推广“一法一办法”，不断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依法增强保障能力，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但还存在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够到位、推广体系不够健全、队伍建设有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够等问题。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加快农技推广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和农业科技供给，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建设农业强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常委会预算工委探索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价指标体系，从报告情况、履职情况和管理效能进行了客观评价，这一创新举措，为提升常委会审议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健全监督体系，多措并举盘活资产，资产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但还存在改革创新意识不够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闲置资产未盘活、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不规范等问题。要切实增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压实责任，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加强资产管理监督，规范资产使用处置，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推动资产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三个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各专门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开展相关调研座谈，提出切实可行的办理意见建议。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相关立法、监督等工作，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与深度，努力提升审议办理工作质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涉案物价认定若干规定》《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审查批准了9部地方性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长沙、衡阳、株洲、湘潭、邵阳、岳阳、益阳、湘西等市州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70周年。9月14日，党中央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总书记亲自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满理论说服力、思想穿透力、政治凝聚力、时代感召力，为新时代新征程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9月20日，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晓明书记在

会上全面回顾湖南人大70年的峥嵘岁月，对70年来全省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制度显著优势、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给我们教方法、明路径，交任务、提要求，为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努力方向。大家一致表示既倍感振奋、备受鼓舞，又深感责任在肩、催人奋进。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两个重要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人大系统的重要政治任务。在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现场聆听学习的基础上，前段我们又通过常委会党组会、机关干部会原原本本作了传达学习，分层分类组织了学习研讨交流、参观了实践展，下一步还将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会、专题宣讲培训等形式将学习引向深入，并出台工作方案，推动全省人大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在座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人大代表中的“关键少数”，是常委会依法履职行权的主体，尤其要带头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大会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和履职自觉，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和行动，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一是在深学深悟上走在前、作表率。要逐字逐句学、贯通历史学、联系实际学，更加深刻理解“两个好制度”的价值判断、“五大显著优势”的全新阐释、“八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发挥四个作用”的时代使命，系统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道理论理哲理，切实将其转化为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以强烈的“四个自信”，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在宣传宣讲上走在前、作表率。要结合进站履职、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等各种履职活动，深入基层和群众开展宣传宣讲，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式，讲清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哪里来、为什么好，讲清楚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在湖南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努力推动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三是在贯彻落实上走在前、作表率。要把贯彻落实两个重要会议精神，与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即将召开的省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两个三年行动”“一要点六计划”结合起来，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

权力，为立良法、强监督、聚合力、推改革，切实搞好每一次调研、每一次监督、每一次审议、每一次投票、每一次建言；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把总书记密切“两个联系”的嘱托做到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把固定和常态化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机制按要求落实好，做到真联系，让每位代表都感受到关怀和温暖，也让自身履职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坚持守正创新、求真务实、勤勉并重，切实尽好职责、当好标杆、树好形象，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现在，我宣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开展专题询问

2.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审议《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4. 审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5. 审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6. 审议《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7. 审议《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8.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9.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2. 审查《长沙市促进工程机械产业发展条例》《衡阳市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若干规定》《株洲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湘潭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湘潭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和停放安全管理若干规定》《邵阳市崑山脐橙产业促进条例》《岳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益阳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

1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4.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审议人事任免案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6号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于2024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及道路运输管

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货运输服务的行为。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构建现代道路运输服务体系，提高道路运输公共服务能力。道路运输管理和应急运输保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财政能力、道路运输安全相适应的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运营补助机制等方式，结合实际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农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第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班车客运许可，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及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营；开展客运定制服务的，应当将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等基本信息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原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备案信息告知中途停靠地、目的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不得中途揽客。

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内。

旅游客运按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核定标准收取费用，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不得超载、甩客、擅自加价、坑骗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旅客。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者在运输途中因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承运，应当及时更换车辆或者交由他人承运，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在财政政策、用地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合理设置公共汽车专用道、港湾式停靠站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

**第八条** 农村道路需要开通客运线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验；具备客运车辆通行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准予客运经营许可。

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且符合安全保障要求，公共汽车线路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实行区域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许可经营区域外的载客业务，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具体期限由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巡游出租汽

车车辆经营权不得出租或者擅自转让。

**第十条** 货运经营者受理法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当查验有关手续，手续不齐全的，不得承运。有关凭证应当随车携带。

货运经营者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第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运输危险货物不得混装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不得夹带危险品和禁运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城市配送车辆在城区通行、停靠、装卸作业等方面提供便利，促进货运配送业发展。

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实时采集实际承运车辆、驾驶员以及运输轨迹等数据，并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数据至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确保道路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道路运输车辆达不到技术等级要求的，不得继续营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货物运输车辆实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继续营运。逾期未申请进行审验超过一百八十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或者原经营许可时的安全条件丧失且符合注销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一百八十日内，按照承诺的要求投入营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投入营运或者营运后连续停运一百八十日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回车辆经营权或者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国家对公共汽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班车客运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七日前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核验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业务提供信息对接服务。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代驾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道路运输站（场），将其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水路、铁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并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规程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道路运输站（场）在保障基本服

务功能的前提下，实施综合开发，拓展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实行服务质量等级管理。客运站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行业标准核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车辆出站。

二级以上客运站应当配备和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未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三级以下客运站应当设立行包安全检查岗，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包实行检查，防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禁运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二十条** 旅游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班线客运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监控终端设备，并接入省级智能监管平台。鼓励和支持农村客运车辆、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监控终端设备。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运行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运行。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者以及车辆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对旅客以及行包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禁运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主修车型、作业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工时定额、收费标准、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实施培训，建立学员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档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学员培训记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教学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公示经营项目、培训课时和收费标准等。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和再教育，遵守驾驶培训从业规范、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不得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不得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经营车辆予以暂扣，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暂扣车辆，不得使用暂扣车辆，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停车费用。车辆在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被盗、损坏、灭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及服务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和随意扣车；用于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立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网约车聚合平台未落实核验责任或者不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管辖范围内网约车聚合平台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不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三）违法暂扣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

（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改后的内容保持一致，适应我省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7月15日

# 关于《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 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9年公布，2012年、2020年分别进行了打包修改，为促进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道路运输领域改革的持续深化，特别是近年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网络货运等新业态的发展加速了传统道路运输业的调整转型，《条例》的立法背景和理念已发生较大变化。同时，《条例》依据的主要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了修订，《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不相适应、与“互联网+道路运输”的快速发展理念有脱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便捷舒适和经济高效的运输需求不相匹配，整体上难以保障并引领我省道路运输业的发展，亟需修订完善。

## 二、起草审查过程

为了做好本条例的起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专门成立了起草工作专班，制定了起草工作方案及实施进度安排表，在原有《条例》的基础上，借鉴外省立法成功经验，开展省内外立法调研，广泛听取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行业管理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立法质量评估论证，经过多次修改，形成了《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经厅党组会议讨论后，

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呈报省人民政府。

省司法厅收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认真开展立法调研。省司法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先后赴衡阳、湘潭进行立法调研，召开相关市直部门、执法机构和道路运输服务机构，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赴相关机构和企业现场调研，了解我省道路运输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二是广泛征求意见。5月6日至6月6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湖南司法行政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律、道路运输行业等方面专家，就《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中修改、新增条款及法律责任等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四是召开部门协调会。召开由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五是经过省司法厅厅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7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 三、几个问题的说明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57条，在保持原《条例》基本框架的基础上，保留9条，新增13条，修改36条，删除12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落实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随着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完成,《条例》中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职能职责调整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整合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统一对外执法,《条例(修订草案)》据此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扩大规范的对象范围。根据交通运输部门职能调整和道路运输发展实际,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暂未规范的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纳入适用范围。一是增加规范公共汽车客运的内容。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在财政政策、用地保障、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对符合安全保障要求的除高速公路以外的三级以上公路,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对在该公路上运营的公共汽车设立站立乘员席。公共汽车线路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其下辖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二是增加规范出租汽车客运的内容。规定出租汽车客运实行区域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许可经营区域外的载客业务,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

应当落实车辆、驾驶员信息、营运资质等的核验责任,并增设相应的罚则。三是将部委文件中关于网络平台货运经营新业态有关内容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规定网络平台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实时采集实际承运车辆、驾驶员及运输轨迹数据,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上传运单等数据至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三)优化审批管理。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政策、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55号),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货运站经营由许可改为备案,取消从事货运代理等相关服务的备案,对相应条款作出删除或者修改。

(四)关于法律责任。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对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条例(修订草案)》针对新增规范的出租汽车客运、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行为,新增法律责任2条,见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根据国家规定,删除原《条例》中涉及罚款和没收涉案财物的法律责任1条,见原《条例》第四十八条;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降低1条法律责任的罚款幅度,见第四十八条。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工作，我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条例（修订草案）》起草专班工作，多次召开立法推进会，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了省直相关部门、道路运输企业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7月18日，我委召开第8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实施以来，为保障我省道路运输安全、提升道路运输服务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道路运输领域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道路运输管理行政职能不一致、审批管理不够优化和公共汽车、出租车以及网约车等新业态管理规范缺失等问题愈发突出。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更好适应当前改革发展形势与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推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与202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统一，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条例（修订草案）》符合我省实际，较为成熟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为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关于包车、旅游客运的经营管理

随着包车客运、旅游客运规模的持续增大，黑车营运、异地驻点等问题时有发生，给广大旅客出行带来安全隐患。建议增加相应条款，进一步加强对外包车、旅游客运的监管，规范客运审批，并对每日行程和单程公

里数作出限定，保障旅客出行安全。

## 二、关于设立站立乘员席

调研座谈中，有部门对《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关于设立站立乘员席的规定提出异议，主要是与交通部、公安部等9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有关表述不符。建议统筹好安全与发展，既与国家部委有关精神保持一致，又考虑湖南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延伸到农村的公交车辆原则上不得设立站立乘员席；确需设立的，应当在公路路况、公共汽车车况和行驶速度等方面均符合安全保障要求的前提下，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公共汽车线路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其下辖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 三、关于车辆智能监控

近年来，湖南探索建立“两客一危”（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和危货车辆）智能监管体系，实现对全省2.6万台车辆智能监管全覆盖，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在全国率先打造省级主动安全防范智能监管典型案例，形成了运输安全数字化、智能化监管的湖南品牌。建议按照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要求，把这项创新工作写入法规，增加“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监控，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安装智能监控的条款。

## 四、其他意见

1. 随着代驾行业的不断发展，其在给大众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建议增加规范代驾行业经营管理的条款，加强对代驾行为和代驾平台的监管。

2. 原条例中的第五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是创制性条

款，具有湖南地方特色，建议予以保留。

3. 鉴于应急管理部门没有对客运线路进行勘验的职责，建议将第十二条中的应急管理部门删除。

4. 建议在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增加“公安、市场监管、数据等部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修改我省现行条例，对于规范道路运输管理，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交通厅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娄底、长沙、怀化进行调研，还公开征求了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社会公众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18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安全监管

根据省人大财经委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同时结合基层调研实际，在农村赶集、学生上下学、逢年过节等特殊时段，乘坐延伸到农村城市公交车辆的人员比较多，从方便群众出行的角度考虑，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有现实需要。据此，二次审议稿第八条增加规定：“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且符合安全保障要求，公共汽车线路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

### 二、关于车辆智能监管

省人大财经委建议，将我省前些年探索建立“两客一危”智能监管体系的创新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据此，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增加规定：“旅游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班线客运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监控终端设

备，并接入省级智能监管平台。鼓励和支持农村客运车辆、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监控终端设备。”

### 三、关于条例修订草案内容的精简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实际问题，避免重复规定。根据“一般不得重复上位法规定”的要求，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内容，如基本原则、客运班线经营期限、机动车维修禁止性行为等进行了删除。同时，注意处理好与国家部委规章的关系，删除了重复国家部委规章的汽车租赁经营、公共汽车客运规范、货运站赔偿责任等内容，做到与部委规章内容有机衔接，互为补充。同时根据条文逻辑顺序对部分条文内容进行了整合。修改后条文总数由57条缩减到31条，不再设章节。

### 四、其他

1. 为了进一步强化货物运输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吸取今年5月“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的教训，二次审议稿第十条增加规定：“货运经营者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

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对旅客和行李进行安全检查。据此，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明确客运经营者以及车辆驾驶员、乘务员应当配备固定式或者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对旅客以及行包进行安全检查的规定。

3. 根据对网约车聚合平台新业态宜采取审慎包容的要求，对条例修订草案规定未落实核验责任或者不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删除了对其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修改为“限期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管辖范围内网约车聚合平台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的行政措施。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 关于《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4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

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25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

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同意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表决稿第十八条第一款增加规定：“鼓励和支持

道路运输站（场）在保障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实施综合开发，拓展服务功能。”

3.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二款增加对“代驾行为”监督管理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驾驶员安全教育、运输路况、农产品绿色通道、转卖旅游团等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旅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内容，而且有的已有规定，故不作修改。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8号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于2024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小作坊
第三章	小餐饮
第四章	食品摊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具体认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混业经营的，按照其中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结合生产经营食品品种主次确定经营类型。

小作坊、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网络经营的，应当遵守国家食品网络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组织、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度、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和评议考核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可以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措施，鼓励、支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促进生产经营本地传统、优质特色食品的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健康发展，加强品牌建设。

鼓励、支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组建或者加入相关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

**第六条** 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小作坊

**第七条** 设立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和卫生防护措施；

(三)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

(四) 试制的食品检验合格；

(五)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八条** 设立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小作坊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在二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许可手续；生产经营场所迁址的，应当申请注销原许可证，并重新办理许可证。

小作坊因季节性等原因停产半年以上的，恢复生产时应当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小作坊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采购或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 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和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设施清洁；

(三) 配备并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防

尘、防鼠、防蝇、废弃物收集等设备设施，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四）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专区（柜）存放并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五）贮存、运输、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六）使用符合标准的洗涤剂、消毒剂；

（七）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知晓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八）不得接受食品生产企业和其他小作坊的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十二条 禁止小作坊从事下列行为：**

（一）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经营前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经营前述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六）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八）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九）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标识、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一）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或者经营前述食品；

（十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第十三条 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

（二）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三）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食醋；

（五）食品添加剂；

（六）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前款规定以外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向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应当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十五条** 小作坊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批发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批发销售日期以及批发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小作坊进货查验记录，生产、批发台账以及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产品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第三章 小餐饮

**第十六条** 设立小餐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二）配备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和卫生防护措施；

（三）场所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五）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开办小餐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第十八条** 小餐饮许可程序、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原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和注销等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小餐饮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小餐饮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

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

小餐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

（二）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并按照规定消毒，使用专用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查验餐具、饮具消毒合格证明文件；

（三）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小餐饮不得从事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禁止小餐饮经营下列食品：

（一）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二）自制裱花蛋糕、生食水（海）产品、现制乳制品（发酵乳、奶酪除外）；

（三）国家和省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一条** 小餐饮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相关规定。

小餐饮销售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或者直接上游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小餐饮提供网络餐饮服务配送食品，消费者要求使用封签对配送食品进行封装的，小餐饮应当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封装。

**第二十二条** 小餐饮进货查验记录以及相关凭证保存期限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食品摊贩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社会公众意

见后，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予以公布。幼儿园、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划定为食品摊贩经营区域。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区域和确定的时段经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登记内容包括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等信息。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将登记信息书面告知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醒目位置摆放或者悬挂食品摊贩登记证和有效健康证明。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

（二）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不得从事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

（一）自制裱花蛋糕、生食水（海）产品、现制乳制品、散装白酒；

（二）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国家和省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七条** 食品摊贩进货应当索取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没有明确产品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第三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封存有关食品以及原料、工具、设备，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含早市、夜市）的开办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景区经营管理者等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管理制度和档案；查验许可证、登记证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信息；定期检查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立即予以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或者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的小作坊、小餐饮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或者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至第十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至第十二项、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明知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七条规定，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小作坊、小餐饮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在固定场所从事散装食品零售或者同时从事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零售的小规模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经营许可；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零售的小规模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备案；从事食用农产品零售的小规模食品经营者不需要许可和备案。对前述经营者的管理参照本条例对小餐饮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有下列违法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未取得食品小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未进行进货查验、凭证管理或者经营禁止经营食品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十二条第九项、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向有关单位书面告知食品摊贩登记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三）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四）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移送、举报、投诉后未及时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我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和小摊贩“四小”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在解决就业和方便人民群众生活方面的重要作用，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7月5日

## 关于《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钱俊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本《条例》的必要性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自2016年颁布实施以来，在完善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三小”行业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推动我省“三小”行业规范发展，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食品安全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2021年国家对《食品安全法》进行了修改，我省条例适用范围应进行相应调整，将“三小”扩大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的“四小”主体。二是今年2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对罚款设定和实施提出了新要求。三是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食品安全治理提出了新部

署和新要求。四是我省在“四小”管理方面探索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做法，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固化和推广。鉴此，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 二、起草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条例》修订工作，专门制定了《〈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方案》。2023年，我局就《条例》修订工作赴市、县多次进行调研，并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及条文对照表。2024年2月27日，召开起草评估专家论证会，邀请了省司法厅、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及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两位理论专家等参会，最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3月14日，《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查。

3月27日，省司法厅收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二是会同省市场监管局赴张家界、长沙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四是组织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了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6月7日，省司法厅厅务会审查通过《条例（修订草案）》，呈报省人民政府审议。其间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曹健华带队前往四川、岳阳进行调研，就《条例（修订草案）》中存在争议的问题再次进行研究。

6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对本《条例》我们的总体思路是：既要有利于突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四

个最严”要求，切实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又要有利于促进“四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在解决就业和方便人民群众生活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维护法治秩序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本省实际，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一）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调整。我省原《条例》适用范围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2021年《食品安全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由许可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说明此类经营方式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相对较低，另外，在固定经营场所但食品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散装食品销售的，其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也相对较低。而《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作了十分严格的规定，行政执法中难以适用，且不利于其发展。为落实上位法新规定，考虑实际情况并借鉴外省的做法，本次修改将小门店纳入《条例》的适用范围。同时，考虑到原《条例》未统一定义，实践中难以准确把握，本次修改明确了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和小摊贩的定义，并明确了具体认定标准由省市场监管局制定。

（二）关于优化审批事项和审批流程。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促进“四小”行业发展，对原有行政许可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优化了许可事项，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对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小门店不再实行食品经营许可，不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改为备案管理；二是简化了申请材料，取消了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申请材料；三是缩短了行政许可办理延长期限，将《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办理行政许可可延长期限由1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

（三）关于适应新形势、明确新措施。

随着“四小”行业发展新形势、监管新问题的出现,《条例(修订草案)》结合实际,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建立了综合治理、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日常监管等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或者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四小”,增加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三是完善了对小餐饮、小门店的管理规范,明确了禁止性行为和禁止经营食品的种类;四是明确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网络食品经营规定执行;五是明确景区经营管理者、早市及夜市的开办者的建档、查验、检查以及报告等义务。

(四)关于法律责任。根据《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要求,《条例(修订草案)》对“四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主要进行了以下调整:一是坚持过罚相当,重新评估、充分论证原有法律责任的设定,在原来基础上降低行政处罚标准,对原来有些设定了罚款等法律责任的,调整为警告,针对不同违法情形,设计宽严相济的行政处罚措施;二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违法主体不再直接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并且实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曹健华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工作,我委提前介入,主动参与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7月18日,我委召开第8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自2016

年实施以来,为我省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摊贩生产经营行为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需求日益提高,行业的发展和监管工作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2021年,国家对《食品安全法》进行了修改,原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已不相适应。为有效应对新形势新问题,保证食品安全,促进我省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修订原条例十分必要。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细化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将“三小”扩

大为“四小”，对监管主体、生产经营监管制度、行政许可、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可行。为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管服并重，健全完善监管服务体系

《条例（修订草案）》应统筹好食品安全监管与推动“四小”行业发展的关系，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规范与指导并举。建议：一是理顺和完善监管体制，进一步厘清政府及部门在“四小”行业监督管理中的职责，补充完善关于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机制的条款，系统构建“四小”行业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二是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对政府及部门引导、支持、服务“四小”行业及经营主体的措施予以细化完善，鼓励和引导“四小”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推动食品小作坊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打造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示范点，培育特色品牌。

### 二、加强前瞻，规范引领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条例（修订草案）》对于“四小”网络经营规定过于原则，应紧扣“四小”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结合湖南实际进行前瞻性制度安排，放宽入网经营限制，规范引领“四小”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议：一是明确细化“四小”入网经营的原则、准入要求、公示目录以及应当履行的义务等内容，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四小”依法持证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进一步激发小微经营主体活

力；二是规范外卖平台、直播平台以及自建网站等入网服务提供者的准入审查登记、食品安全监管和报告等责任。

### 三、宽严相济，持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调研和座谈中反映，在基层执法中对“四小”主体“小过重罚”现象屡见不鲜，希望能从立法层面加以规范和约束。建议：一是整合优化罚则内容，确保“四小”监管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做到适度有别。对于主观恶意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教罚并举；二是明确政府及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建立食品“四小”行业的监管信息平台，以数字化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 四、其他具体修改意见

（一）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和小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建议在第二十六条中增加“农民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的可不登记，但应在划定的小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销售。”

（三）建议将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早市、夜市的开办者”合并表述，即集中交易市场（含早市、夜市等）的开办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门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改后，《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已不相适应。为有效应对新形势新问题，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我省小规模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湘潭、长沙、怀化进行调研，还公开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社会公众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18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条例名称和适用范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提出，议案法规名称中的“小门店”与条例调整的其他类别的经营主体界限不够清晰，将其纳入条例进行规范值得研究。条例修订草案增加“小门店”与其他类别的经营主体存在混淆，法律概念指向不够精准。从条例修订草案的内容来看，修改幅度不大，维持条例原名称，

有利于保持法规的稳定性和法规的实施。据此，二次审议稿中删除“小门店”这一经营主体，继续沿用原名称。同时，为解决实践中对在固定场所从事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的小规模食品经营者的管理无据、小过重罚等问题，在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中将此类经营者的行为纳入本条例调整范畴，对其管理和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规范。

## 二、关于鼓励、支持、促进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发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以及基层调研提出，既要加强对“三小”产业的监管，又要突出鼓励、支持、服务、促进“三小”产业发展。据此，二次审议稿一是在第三条有关政府职责中增加“按照安全、有序、便民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居民生活性服务业配套设施”的内容；在第五条中进一步细化促进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发展的措施。二是在第十条中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从三年延长至五年；在第十五条中将小作坊、小餐饮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修改为“进行进货查验”；在第十六条中进一步简化小餐饮的设立条件。

##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以及基层调研提出，要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科学合理设定法律责任，对“三小”的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教育和惩罚并举。据此，二次审议稿一是在第三十二条中将条例修订草案中未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登记证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罚款等调整为警告。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的基础上，

在第三十四条中进一步降低了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标识、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未按照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生产、批发台账、保存凭证等违法行为罚款的处罚幅度。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 关于《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4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25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同意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在表

决稿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投诉举报奖励制度”以及“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等内容。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进一步完善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的意见，在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中增加“防鼠”的要求，将第六项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修改为“使用符合标准的洗涤剂、消毒剂”。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对幼儿园门口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的划定作出规范。据此，在表决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校”前增加“幼儿园”。

4.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的意见，表决稿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法律责任进行了完善。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3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7号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于2024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保障涉案物价格认定的客观、公正，助力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涉案物价格认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行政、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提出的对市场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物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的价值进行确认的行为。

提出机关对下列情形中的涉案物，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可以向价格认定机构提出：

- （一）违纪、职务违法案件；
- （二）刑事案件；
- （三）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
- （四）国家赔偿、国家补偿等事项；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涉案物价格认定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价格认定机构和认定人员依法开展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价格认定机构开展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价格认定信息管理平台，归集和管理有关商品价格等信息，供全省价格认定机构共享。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价格认定机构能力建设，督促价格认定机构建立健全价格认定工作制度以及人员培训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受理举报和投诉。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价格认定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价格认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专业培训，具备相应职业能力水平，并经考试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

**第五条** 涉案物价格认定实行分级受理，由提出机关向本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所辖价格认定事项确有困难的，经与提出机关协商并报请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同意后，由提出机关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

提出机关提出涉案物价格认定，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载明价格认定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价格认定的目的和要求等事项。

需要对涉案物作出真伪鉴定或者出具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的，提出机关应当先委托有关鉴定机构或者检测机构进行真伪鉴定或者技术、质量检测。

**第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收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提出机关予以补充。提出机关逾期未补充或者未按照规定补充相关材料的，不予受理。

对不属于价格认定机构受理、管辖范围，或者标的物已经灭失、无法查验实物，提出机关又无法提供详实资料等情形，价格认定机构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不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价格认定人员以及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 本人为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涉案物价

格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 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认定的情形。

提出机关、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发现价格认定人员或者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价格认定人员的回避由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具体承办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人员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和程序要求进行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可以查阅、复印与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有关的账目、文件等资料，开展实物查验、市场调查、分析测算等工作。提出机关和相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价格认定书；对紧急、重大、疑难等涉案物价格认定事项，经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可以与提出机关约定办理期限。价格认定书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形成，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送达提出机关。

**第九条** 同一案件有新的涉案物或者新的影响价格认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对价格认定作出补充认定的，提出机关可以向原价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充价格认定。补充价格认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价格认定期限。

**第十条** 提出机关书面提出中止价格认定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作暂时无法正常进行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中止涉案物价格认定。

中止涉案物价格认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中止通知书；中止价格认定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价格认定。

**第十一条** 提出机关书面提出终止价格认定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价格认定工

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终止涉案物价格认定。

终止涉案物价格认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终止通知书。

**第十二条** 提出机关对涉案物价格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价格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约定期限内作出复核决定。

提出机关在收到价格认定书或者复核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并告知其提出复核的期限。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价格认定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提出机关应当提出复核。

**第十三条** 在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中，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将工作中获取的前述信息、有关资料 and 情况用于价格认定以外活动；

（二）办理价格认定收取费用，或者收受贿赂、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价格认定或者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四）出具虚假的价格认定书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严重失实；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价格认定行为，保障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客观、公正，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3月29日

# 关于《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东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自2003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中涉案物价格认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价格鉴证工作发生了很多变化，2023年11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废止该条例的决定。目前，除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对价格认定工作有相应规定外，价格认定工作方面缺乏直接的法律法规依据，且文件有些规定不够明确、具体，有些内容也与当前的实际不相适应。同时，我省价格认定工作中探索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为有效应对价格认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保障国家机关顺利办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

##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省发展改革委成立工作专班前往14个市州、20多个区县开展调研活动，组织相关单位和立法专家召开座谈会40余次，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先后赴重庆、四川、湖北等省市进行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在立项建议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草拟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初稿。随后，省发展改革委在书面向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省直相关单位以及价格评估中介机构征求意见的同时，邀请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监委、省司法厅、省高院等部门和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了立法质量评估会，并

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文稿进一步修改，确定了《条例（草案送审稿）》。2024年1月11日经委务会研究通过《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送审稿）》，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查。

1月16日，省司法厅收到《条例（草案送审稿）》，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政府、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赴青海、陕西等兄弟省份和长沙市、衡阳市进行立法调研；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组织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召开了由省委编办、财政、公安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月20日，省司法厅厅务会审查通过《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呈报省人民政府审议。

3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价格认定的范围。价格认定工作是司法、执法程序在价格领域的延伸，关系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对价格认定机构的权威性、客观性要求很高，且由于价格认定工作的公益性，社会中介机构难以承担，而纪检监察案件涉及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问题，政治性和保密性要求高，也不宜交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因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等有关规定，《条例（草案）》规定：对违纪、职务违法案件和刑事案件中涉及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进行认定，将价格认定的范围限定在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执法办案领域，民事案件的价格评估交由社会中介机构来承担，不纳入本条

例的调整范围。

(二) 关于价格认定程序。为了积极回应提出机关(办案机关)办案需求,提升价格认定工作质效,《条例(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优化了程序:一是规定了分级受理,即提出机关应当向本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事项;二是明确了价格认定受理审查时限为3个工作日,结合调研所了解的情况,满足提出机关的实际需求,同时考虑价格认定中可能遇到的实际困难,将价格认定的办理期限区分为三种,其中普通办理期限为7个工作日,对于紧急的认定事项,经提出机关提出后,可以与认定机构协商缩短办理期限,对于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可以与提出机关协商延长办理期限;三是规定了重大、疑难案件的特别程序,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实行听取专家意见的制度,其认定结论应当

进行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四是明确了中止办理和终止办理的情形;五是规定了复核程序,明确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复核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三) 关于保障当事人权利。为充分保证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条例(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价格认定人员回避的制度;二是为保证价格认定客观、公正,明确了价格认定的方法,规定价格认定应当根据价格认定基准日当时、当地同类标的物或者相近标的物的平均市场价格、质量状况、新旧程度等进行认定;三是规定了当事人对认定结论书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核。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红权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03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因价格认定工作面临的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条例大部分内容与国家规定和实际情况不符,于2023年11月被废止,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将《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简称《条例(草案)》)列入2024年立法出台计划。我们收到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

后,深入有关市县调研,与省直单位座谈交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7月18日,省人大财经委第8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条例名称

据统计,目前全国已有26个省(市区)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含废止3个),其中“条例”18个(含废止2个)、政府令8个(含废止1个)。26个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

定位为“涉案物”的有23个，定位为“管理”的有16个。各省条例名称不尽相同，主要有涉案物价格鉴证条例、管理条例等，将条例名称确定为“价格认定条例”的仅湖南省。我们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管理条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理由：一是规范的内容限定为“涉案物”比较切合实际。在实际工作中，价格认定机构所从事的业务范围是涉案物的价格认定，而不是对所有物品的价格认定，同时《条例(草案)》规范的其实就是涉案物的价格认定。价格主管部门认为价格认定是价格认定机构特定的专有名称，只有价格认定机构的行为才是价格认定，社会中介机构从事的价格评估鉴证工作不属于价格认定，以此为理由将社会中介机构的价格评估鉴证工作排除在外，其主要理由和依据是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价格认定规定》。我们认为，该规定不能作为区分价格认定机构的价格认定与社会中介机构的价格评估鉴证的立法依据。事实上，价格中介机构所从事的价格评估鉴证行为与价格认定机构所从事的价格认定并无实质性差别，该概念具有明显部门特征。二是加上“管理”较为合适。从社会治理角度来看，对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进行管理，更有利于规范涉案物的价格认定，推动价格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所有涉案物的价格认定工作更重要的是规范管理，如果只为价格认定机构的价格认定工作专门立法，而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大量的涉案物价格认定行为不顾不管是不合适的，且国家已有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对如何进行资产评估和价格认定作出了规范。

## 二、关于价格认定受理范围

涉案物价格认定（评估鉴证）实际上是一个市场行为，让其回归市场，这符合“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而且目前正在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进行清理，如果硬性规

定所有涉案物都要交由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格认定，既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有违背市场规则、不公平对待社会中介机构之嫌，在现实工作中也不切实际。为了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价格认定中介服务市场体系，同时又保障司法、执法工作中的保密需求，建议将受理范围确定为违纪、职务违法案件和刑事案件等案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涉案物价格认定，应当交由价格认定机构，其他的既可以交由价格认定机构也可以交由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同时，对提出委托价格认定机关应当遵循的程序和相应责任等作出规范。

## 三、关于价格认定结论书的法律效力

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是司法、执法程序在价格领域的延伸，关系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因此，有必要对价格认定结论书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作出规范。据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的意见是价格认定结论书在证据属性上既有别于鉴定意见，也不能认定为书证，在与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工作沟通中，较为一致的意见是将其视为“准鉴定意见”，经过审查可以认定为证据，而不是直接认定为证据。我们认为，这个意见既符合当前价格认定机构业务能力的实际，也符合司法实践的现实状况。同时为强化价格认定机构工作人员责任，保障结论书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建议《条例(草案)》对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工作人员签名并接受质证作出规范。

## 四、关于中介机构的监管

2016年，国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行业协会与主管部门脱钩，此后价格主管部门未对价格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中介机构在评估质量、评估程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由于缺乏监督管理而乱象横生。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司法部门也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因此，建议《条例(草案)》对价格认定机构和中介

机构的性质、定位等作出明确规范，同时对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机构价格认定工作，提升价格认定（评估鉴证）质量和公信力方面作出规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 五、关于价格认定程序

《条例（草案）》在程序设计上过于繁琐，建议进行整合优化和完善。比如，第十四条关于物品留存与退还，属于具体业务工作范畴，可以不作规定。又比如，第二十一条关于申请复核，如果出现对省级价格认定

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不服的情况该如何进行救济没有作出规范，是否可以向国家级价格认定机构申请复议？建议完善这方面内容。

#### 六、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对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简单，建议补充完善。比如对违反职业操守出具虚假、错误的价格认定结论、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价格认定结论失实等情况较为严重情况没有作出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湘潭、长沙、怀化进行调研，还公开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社会公众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18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条例名称和适用范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在实际工作中，价格认定机构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为涉案物的价格认定；从条例草案规范的内容来看，其内容也为规范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建议对条例名称进行修改。据此，将条例草案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条例》。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并非所有的涉案物都需要交由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格认定，条例调整范围要与价格认定机构的业务范围、能力相匹配。据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以及基层调研的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中将涉案物价格认定范围限定为纪检监察、行政、司法等机关提出的涉及违纪、职务违法案件，刑事案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案件以及国家赔偿、国家补偿等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事项。

## 二、关于加强对价格认定机构、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工作规范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价格认定机构、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流程。据此，二次审议稿一是在第四条中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价格认定机构建立健全价格认定工作、人员培训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受理举报和投诉的内容；对价格认定机构加强价格认定队伍建设、价格认定人员提升能力素质等方面作了补充完善。二是在第八条中补充完善了价格认定人员进行价格认定时应当遵守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要求等内容；增加了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形成，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三是在第十三条中补充完善了价格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三、其他

###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基层调

研提出缩短涉案物价格认定受理、办理、复核期限的意见，将涉案物价格认定的受理期限由“三日内”修改为“当日内”；将办理期限由“七个工作日”修改为“五个工作日”；将复核决定期限由“三十日内”修改为“十五日内”。（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简化涉案物价格认定程序特别是内部工作程序的意见，删除了条例草案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等规定，总条文由24条精简到14条。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 关于《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4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

了修改。25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

会的汇报，同意将规定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按照我省法规名称适用规范规定，将条例草案名称修改为《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增加规定，价格认定工作人员应当“经考试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

3.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二次审议稿第六条进行了完善，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了简化。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规定的施行日期为2024年12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沙市促进工程机械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促进工程机械产业发展条例》，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衡阳市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衡阳市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由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株洲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株洲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湘潭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潭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湘潭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和停放安全管理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潭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和停放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邵阳市崑山脐橙产业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邵阳市崑山脐橙产业促进条例》，由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岳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岳阳市养犬管理条例》，由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益阳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益阳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由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 规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 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剑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和“法治护绿人大行”总体安排，7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实施情况检查，同时兼顾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担任组长，8名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党组成员分别带队赴14个市州开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这次执法检查有四个突出特点：一是坚

持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执法检查相结合。检查组所到之处带头宣讲三中全会精神，引导各方面以实际行动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重点检查4个方面28个重点条款实施情况，8个检查小组共发现共性和具体问题435个。三是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全省四级人大同步开展执法检查，首次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参加“法治护绿人大行”，共有3.6万名代表进站履职。四是创新检查方式。举办法学讲法专题讲座，开展法律问卷调查，组织调研生态环境卫片图斑与监测网络建设情况。坚持明查暗访，检查

市县部门单位135个、走访企业和现场286家。

总体看，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突出十大重点领域，抓好八大攻坚工程，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但是，我省在2023年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排名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处于高位，重污染天气频发，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污染问题突出，对标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和“提档进位”目标有差距，法律法规实施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执法主体用法普法不到位。一些执法部门的同志对法律法规不熟悉，学法懂法用法存在较大差距。“谁执法谁普法”的职责落实不到位，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从这次执法人员参加“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法律问卷调查的成绩看，60分以下的近30%，郴州、永州、邵阳的平均分不足60分。暗访发现，80%的涉气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不知道去年省里出台了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

(二) 政府法定职责落实有差距。一是空气质量改善责任履行不够有力。“法”第3条、“条例”第2条规定政府对大气环境质量负责，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2022年优良天数比例未达到国家下达指标；2023年，PM<sub>2.5</sub>浓度和重污染天数两项指标均未完成国家年度考核目标，益阳、娄底、衡阳三市PM<sub>2.5</sub>浓度和重污染天数均有反弹，环境空气质量下降；14个市州所在城市仅有4个市州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同比减少4个；在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扣分率高达87%，导致退档退位。二是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够有力。“法”第六章、“规定”第5条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有规定。但大气污染分析不经常、监测不实时、应急不响应的情况仍然存在，县一级对成因分析、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的法定措施几乎没有落实。三是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的特征仍然比较突

出。“法”第2、32、50条、“条例”第8、17条规定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交通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但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工比重为31.3%，煤炭消费占比为50%，天然气消费占比仅为3.5%（低于8.9%的全国平均水平），公路运输量占比高于全国平均占比，铁路运输量占比较低。四是监管责任落实不够有力。“法”第5条、“条例”第2、3条对部门监管责任做出规定，但实施有差距。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等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部门，在职能交叉领域的权责边界没有彻底厘清，“三管三必须”要求没有落实到位，一些部门监管执法走过场，对违法违规行为不敢动真碰硬，尤其是对市政工程、国有企业和当地的利税大户搞“绿灯”通行。五是机动车、扬尘、秸秆露天焚烧等重点领域管控不够有力。“法”第4章第3节、“条例”第16至21条、“规定”第7、8条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作了规定。全省机动车保有量为1424.9万辆，但新能源车保有量只有72.6万辆，而柴油货车保有量达83.6万辆（国三及以下还有13.9万辆），机动车排放污染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法”第69至72条对建设施工单位的防尘措施作出了严格规定。但一些建筑、拆迁、市政道路以及产业园区“三通一平”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问题仍然突出，暗访的30个项目有14个没有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如张家界慈利县零龙公路旁一处山体进行砂石采挖及筛选作业时，没有采取任何抑尘除尘措施；岳阳胥家桥物流园旁边路网建设没有透水铺装或者覆盖，裸露地面没有设置防尘网。“条例”第25条规定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除常德市今年8月底划定了区域外，其余的市州、县市区均还没有完成区域划定工作，大部分县级政府没有按照“法”第76条要求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秸秆离田利用率低，绝大部分秸秆直接还田或一烧了之。2023年1至4月我省受秸秆焚烧影响的污染天数有133天，益阳因秸秆焚烧PM<sub>2.5</sub>浓度两次出现重度污染，南县多次出现爆表情况。“法”82条、条例“28

条”对燃放烟花爆竹有明确规定，但部分市、县焚烧垃圾、随意燃放烟花爆竹屡禁不止。邵阳在节假日和红白喜事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比较浓厚，特别在春节期间尤其严重。

(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待加强。“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共36个条款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作了规定，但落实有差距。一是部分企业违法排污问题比较突出。全省95%以上涉气重点企业为最低环保绩效等级，防污治污能力总体偏低。部分企业废气收集效率低、治理设施建设滞后、提标改造进展缓慢，长期偷排偷放，没有履行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的主体责任。娄底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煤气发电锅炉烟气脱硫系统故障，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最多超标5.6倍；株洲市栗雨工业园分布多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气味扰民问题突出，群众反复投诉。二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还不够有力。部分企业没有按照“法”第96条、“规定”第5条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在应对去年12月底的重污染天气过程中，从纳入减排清单的企业总用电数据看，永州、怀化、郴州下降趋势不明显，省内4家钢铁公司均未严格落实响应措施。三是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需要加大整治力度。全省有近10%的餐饮企业没有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有些居民住宅楼存在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的现象。四是监测数据存在作假问题。有的企业监测数据不准确，有的甚至干扰、逃避自动监测设施监控，篡改监测数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比较严重，去年“双随机”监督检查，被抽查的30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18家存在严重问题，其中6家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四)水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一是城市雨污分流任务繁重，管网错接漏接混接现象比较严重。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1、3条对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实行雨污分流作出规定，但32个设市城市中有10个城市的现行排水专项规划保留了合流制，全省合流管网仍有7800公里，占比达到

18%，雨季溢流污染频发。14个市州中心城区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比较多、不少缺陷塌陷尚未完成修复。二是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较低，部分水体返黑返臭。“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推行污水处理绩效付费管理制度。全省169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仅25座，其规模占比仅为25.11%，远低于国家70%的要求。长沙市由2021年的35.6%下降到2023年的26.1%。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58.5%(全国平均水平68.6%)，大量污水直排，怀化市城区每天仍有5.8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太平溪，湘西州吉首市每天上万吨污水直排万溶江。黑臭水体没有根治，今年遥感监测发现疑似黑臭水体273个，湘潭市荷塘街道管网破损严重，污水积存形成约8亩坑塘，氨氮浓度为24.4毫克/升，重度返黑。三是医疗和工业废水监管不够有力。“若干规定”第7条对医疗机构、工业企业排水进行了规定。我省2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共计3124家，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69家；污水处理工艺中有生化处理的仅有939家，其余均只有消毒处理，医疗废水的底数、处理程度、排放去向等情况没有精准掌握。全省97个产业园区没有建设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具备处理重金属、特征有机污染物的能力，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影响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衡阳常宁松柏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于停运状态，工业污水直排城镇污水管网，导致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出现异常，氨氮浓度严重偏高。

(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推进不够有力。4次中央环保督察和6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共反馈我省317个问题，其中有6个问题未达到序时进度，41个问题还处于整改时限，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51个问题需要全力整改。部分整改工作不严不实。长沙铬盐厂、益阳大通湖、常德珊珀湖等点位问题超期较长时间仍未完成销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亟需加力，850块优先监管地块中还有196块未完成风险管控任务；部分“一住两公”地块存在先供地后调查情况；47个县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

因排查任务仅完成12个，益阳市资阳区、赫山区、桃江县重点风险监控点2023年辆平均含量增幅分别高达260%、192%、118%。

此外，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各有关方面对修改法律法规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需要大力推进“立改废释”工作。

## 二、几点建议

(一) 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增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一规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对标对表美丽中国建设要求，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新时代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结合湖南实际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完善生态文明基础制度、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落实“法”第7条、“条例”第6条，严格实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全体公民的法治意识。

(二) 压实法定责任，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推进PM<sub>2.5</sub>浓度、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达标为重点，以全面贯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为抓手，做实做深做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要坚持源头治理。大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有效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多式联运”“散改集”“外集内配”等运输模式，提高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二是要坚持重点治理。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深入开展锅炉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涉VOCs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老旧机动车淘汰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治理、建筑施工和道路及裸土扬尘治理、餐饮油烟和烟花爆竹等生活源污染整治、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等重点工作。

三是要扛牢法定职责。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分析。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衡阳、娄底等通道城市要及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各市州、县市区要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区域禁烧制度，因地制宜划定禁烧区、限烧区，推动科学有序管理，实现“以疏促禁”；加速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加大各类奖补、支持力度，实现“以用促禁”。各有关政府和部门要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和形势分析会商，实现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

(三) 加快补齐短板弱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落实“规定”和“若干规定”，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依法解决。省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各类污染源的成因分析和机理研究，进一步摸清全省污染底数，充分运用好污染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科学指导污染防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推进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修编工作，抓好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明确工作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快推进“厂网一体化”和“按效付费”制度；压实第三方机构的运维和监测责任，杜绝部门监管缺位和监测弄虚作假。

(四) 抓好问题整改，做到标本兼治。要将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科学制定整改方案。要同时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反映的问题和人大执法检查及省级各类专项行动指出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并举一反三推动问题系统解决；同时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的溯源治理，依靠科技和法律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同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发展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的出路在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在科技进步和创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按照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开展执法检查。4月下旬，听取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汇报；5月至6月，赴岳阳、湘潭、邵阳、怀化等4市开展实地检查，委托株洲、衡阳、张家界、郴州、湘西州等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同步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协同检查。我们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同步推进，提前安排小分队采取“四不两直”形式进行暗访，编发“查什么、怎么查”提示清单，重点对照“法”的17个条款、“办法”的16个条款逐一检视剖析。期间，还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发放调查问卷2.5万余份，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的意见建议，全面准确掌握相关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实施“一法一办法”取得的主要成效

农业技术推广“一法一办法”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宣传，认真落实，农业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应用得到长足发展。2023年，全省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3.43%，良种化率达96.5%，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一）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将“一法一办法”纳入公职人员网络学法考法平台；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开辟了法系万家、专家答疑、技术咨询等普法栏目；同时，各地在生产技术服务、科技下乡等工作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逐步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农业核心竞争力。创建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3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26家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立12个省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杂交稻连续实现五轮高产跃升，亩产超1100公斤。育成首个通过国家审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西子3号”，2023年试验推广镉低积累品种107万亩。选育出一批早熟油菜品种。首次破译油茶全基因组密码。开发出地方猪首款基因芯片。自主研发了41款适合南方丘陵山区的特色农机具。

(三) 强化技术推广,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制度, 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主推技术到位率保持在96%以上。规范试验审定及应用。2023年, 完成品种审定79个、品种保护与登记95个。集成技术230项, 制定规程或标准221项。推广水稻集中育秧面积1350万余亩、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1.93亿亩次。水稻、油菜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83.4%、69.2%。生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7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3%。

(四) 强化改革建设, 构建新型推广体系。精减机构编制, 突出公益性职能, 形成以省市县乡国家推广机构为主导, 农业科研院所、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相结合的多元推广体系和协同推广机制。优化推广队伍, 强化岗位培训和学历提升, 定向培养基层农林水特岗生4476人。创新方式方法, 让农技推广搭上“互联网+”快车, 线上指导、远程培训、短视频技术科普等成为服务新常态。

(五) 强化政策落实, 不断增强保障能力。将各级农技推广机构纳入全额财政预算。每年投入约1.2亿元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逐年增加科研推广投入, 2023年省级财政投入达3.85亿元。全面加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 基本实现办公有场所、服务有手段。在长沙等6个市州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农业职称评审试点, 为乡镇农技人员开辟职称评定绿色通道。

##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普法用法有待深化。“办法”第十条对法律宣传和科学普及作出了明确规定。法律宣传还不够深入。在学习、宣传“一法一办法”的广度、深度上还存在差距, 普法宣传形式还不够灵活多样。部分基层干部、

农技人员、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技推广法律规定了解不深、掌握不全面。法律责任落实还有差距。部分乡镇主要负责人对农技推广法律规定不熟悉。一些部门和领导干部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识不强, 对法律规定具体要求把握不精准、贯彻不到位。地方配套政策还不够完善。部分地方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到位, 动植物疫病防控、检验检测、防灾减灾等公益职责履行不到位。

(二) 推广体系有待完善。机构职能不够明晰。检查发现, 市、县级推广机构有跨行业综合设置的, 也有分行业单独设置的, 乡镇虽然都是设置综合服务中心, 但综合的领域各有不同。总体上看, 存在职责职能交叉重叠、公益性技术服务职能缺失等问题。管理机制不够顺畅。“办法”第九条规定, 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技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 确保农技推广工作顺利开展。目前, 我省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人、财、事、物归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存在着“端谁的碗服谁管”的情况, 县级业务指导部门与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之间工作对接不顺畅, 推诿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混编混岗”现象较为突出。一些乡镇农技人员被安排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或其他非农中心工作, 有的非专业人员被安排到专业技术岗工作, “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务岗”和“专才不专岗、专岗不专业”问题突出。全省12.8%的乡镇农技人员“被借调到乡镇其他部门或县级非农业部门”, 44.62%的乡镇农技人员“只有一半或以下时间从事农技推广工作”, 农技人员行政化倾向明显。

(三) 队伍建设有待提升。从专技岗位设置看, “法”第十三条、“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农技推广机构在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 乡

镇农技推广机构的在编人员必须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检查发现，省级层面，农业部门的农技推广机构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林业和水利部门没有设置农技推广机构；市县两级共有农技推广人员9842人，其中专技岗位6365人，占64.67%，低于法律规定的80%以上为专技岗的要求；乡镇层面，共有农技推广人员13436人，其中专技岗7971人，占59.32%，远未达到全部为专技岗位的要求。从队伍结构看，“法”第十四条、“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岗位职责要求。检查发现，市县乡农技人员中，初级及以下职称13139人，占56.44%；非农专业8078人，占34.7%；中专及以下学历4060人，占19.78%；50岁以上的9139人，占39.26%。队伍职称偏低、专岗不专业、年龄老化等问题突出。从稳定队伍的要求看，基层普遍反映，从2015年起，省农业丰收奖评审周期由1年调整为5年，评审周期过长对职称评聘影响大，挫伤了农技推广人员的积极性；一些地方反映，受待遇偏低、晋升空间窄等因素影响，乡镇基层农技人员存在着招聘难、易流失等问题，队伍稳定难度较大。

（四）支撑保障力度有待加强。从经费保障看，“法”第二十八条，“办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在财政预算内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检查发现，当前我省大部分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经费不足，财政投入只能维持人员工资和简单的办公经费，缺乏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专项经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普遍存在着“有钱养兵，无钱打仗”的问题。从硬件条件看，“法”第二十九、三十条，“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应保障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必要的工作条件、试验示范场所、设施设备等等条

件。检查发现，有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站房已成为危房，有的已被拍卖；大部分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办公设备、检测设施、培训器材等老化，缺乏试验示范基地，无法开展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更无法开展农业技术的“三性”（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验证。从相关福利待遇看，“法”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五条，对农技人员福利待遇等进行了规定。目前仍有部分乡镇农技人员绩效工资、福利待遇未全部落实。调查显示，67%的农技人员未享受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或动物防疫人员卫生津贴。

（五）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够。“法”第五条、第十六条，“办法”第四条规定，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加强农科教结合和科教兴农工作。由于农业科技管理体制等原因，科研、推广“两张皮”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不少科技成果停留在实验室、试验田，难以大面积转化应用。一些基层推广机构由于缺乏技术试验示范等硬件条件，技术到田到户“最后一公里”还不顺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担心应用科技成果会带来风险，主动应用新技术的愿望不强，导致“推不了”。

（六）部分法律条款不适应改革和现实需要。“法”自2012年修订实施、“办法”自1996年制定发布以来，没有进行较全面的修订。随着农业农村改革的深入，部分规定与新形势下农技推广工作不匹配，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比如，我省整合乡镇农技、农机、畜牧兽医等设置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有的还包含了林业、水管、经管、乡村振兴等，涵盖大量事务性工作，其职能职责发生了很大变化，“法”“办法”对公益性推广机构管理体制、职责职能、岗位设置的规定与客观实际已不相符；又如，“法”“办法”都规定乡镇推广机构的在编人员必

须全部为专技岗位，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专技人员配备比例无法达到要求，需要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规范。

### 三、以法治力量促进农技推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 进一步强化学法用法。健全普法责任制，将“一法一办法”纳入相关行业部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纳入干部教育体系，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贯彻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自觉性。结合农民丰收节、科技下乡等活动，向群众面对面解读宣传“一法一办法”；充分发挥“互联网+”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学法用法进村入户。

(二) 进一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探索涵盖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的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设，有效推动乡镇农业农村事务管理和农业技术推广相分离。继续实施农技特岗定向培养计划，进一步稳定队伍、提升能力、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职能。鼓励支持科研院所、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社等社会力量开展技术咨询、培训等农技推广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创办高标准示范基地、线上指导、远程培训、短视频技术科普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国家推广机构与其他社会化科技服务组织协同推广的空间和领域。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信息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 进一步推动农业科技与推广协同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推进籼低积累水稻、玉米、油菜、油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新品种选育和试验示范。继续抓好适合南方丘陵山区的特色农机具的研发。充分发挥我省12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作用，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的组装集成，助推粮食、畜禽、蔬菜、油料、水果

等十大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强科技小院建设，集聚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乡土人才等服务乡村振兴一线。持续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建立省级“大农科院”管理体制，畅通省市农业科研单位协同合作渠道。持续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推动农业科研院所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间有效开展科技合作，加快成熟适用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四) 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依法落实农业技术推广财政预算，确保基层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启动实施新一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提升重大农业技术组装集成和示范展示水平。建立健全农技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比照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做法，修改完善省农业丰收奖评选办法。优化基层农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拓展晋升渠道。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实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或动物防疫人员卫生津贴等待遇。加强对农业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五) 进一步加强人大监督。各级政府严格执行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定期报告农业技术推广情况的规定。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清单式交办并形成工作闭环机制，加强对重点问题跟踪监督，切实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立法调研，适时启动“办法”修法工作。聚焦农业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三个环节，加大相关法规的立改废力度。运用好执法检查成果，切实将执法检查、跟踪督查、加强整改的过程转化为强化农业科技支撑的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永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湘发〔2018〕15号）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度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各级各部门聚焦打好“发展六仗”，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加大国有“三资”盘活改革力度，取得积极成效。我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推介，在全国打造出财政资产管理“湖南样本”；国有资产年报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彰，排名全国第三。

### （一）资产总量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全省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共26,674户，资产总额为（账面净值，下同）20,102.58亿元，较上年增长2.27%；负债总额3,354.08亿元，较上年减少2.66%；净资产16,748.50亿元，较上年增长3.32%。

### （二）资产分类情况

按地区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083.90亿元，占比10.37%；市级及以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8,018.68亿元，占比89.63%，其中长沙市2,989.89亿元，占全省的14.87%。按单位类型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5,869.76亿元，占比29.20%；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4,232.82亿元，占比70.80%。

### （三）资产结构情况

全省流动资产3,622.66亿元，占比18.02%；固定资产净值3,515.99亿元，占比

17.49%；无形资产净值615.53亿元，占比3.06%；在建工程2,210.75亿元，占比11.01%；长期投资593.94亿元，占比2.95%；政府储备物资14.09亿元，占比0.07%；公共基础设施净值9,123.51亿元，占比45.38%；文物文化资产6.00亿元，占比0.03%；保障性住房净值195.15亿元，占比0.97%；其他资产204.96亿元，占比1.02%。

### （四）资产行业情况

农、林、牧、渔业167.84亿元，占比0.8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资产5,513.35亿元，占比27.4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资产281.76亿元，占比1.4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资产1,655.16亿元，占比8.23%；教育事业资产2,448.60亿元，占比12.20%；卫生和社会工作资产2457.50亿元，占比12.2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77.24亿元，占比0.8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资产7,088.72亿元，占比35.26%；其他事业性资产312.41亿元，占比1.55%。

## 二、管理情况

（一）建章立制，构建国资监管体系涵盖全过程。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推进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修订出台涉及国有资产交易、评估、处置操作、文物资源、推广新能源汽车等五项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涵盖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体系；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逐步确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层级资产监管模式，基本实现对国有资产从

“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

(二) 蹄疾步稳, 深化“三资”管理改革求突破。省委将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列为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 省人民政府将深化改革纳入打好“发展六仗”总体部署, 聚焦“6+5+2”资源资产资金, 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 分类研判、妥善处置, 持续加大盘活力度, 努力将沉睡的“三资”变为增收的“活水”, 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和使用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全年盘活入库收益超1000亿元, 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改革经验及成效得到财政部肯定向全国推介, 并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先后被《中国财政》《中国财经报》等媒体宣传报道。其中, 岳阳“三资”改革经验获评“2023国家治理创新经验”典型案例。

(三) 全面规范, 开展省直国资专项治理有成效。根据省委部署, 扎实推进省直国有资产专项治理, 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完成“起底式”清查。根据《湖南省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方案》要求, 经“两上两下”数据填报、比对查漏去重、现场复核抽核, 完成了498家省直机关单位直接支配、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全面清查, 重点摸清了省直机关单位房屋、土地、车辆底数。其中, 土地15.76万亩; 房屋建筑807.79万 $m^2$ ; 土地房屋资产出租总面积73.79万 $m^2$ , 测算年租金1.57亿元; 车辆5933台。二是梳理经营用途资产接收划转。按照“四合一”改革(是指接待体制改革、后勤体制改革[含后勤事业单位与后勤人员改革]和省直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部署安排, 统筹考虑行政办公资产预留、经营用途资产需求及省直机关单位资产实际,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会商拟定经营用途资产划转清单, 持续推进省本级资产盘活, 充分发挥资产效益。三是协同推进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着手起草、修订资产管理制度标准, 落实“权限放管服”要求。按照划定的498家管理单位范围, 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制度层面划定管理边界、明确审批流程。

(四) 多措并举, 推动国资管理综合效能上台阶。一是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资产管理深度融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规范业务流程, 优化系统功能, 将资产管理内嵌于预决算编制、年中执行、政府采购、非税管理等环节, 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效能, 构建资金到资产、资产变资金的闭合性管理模式。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出租、处置业务线上公开交易, 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推进绩效评价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建立健全科学的资产绩效指标和标准, 实现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强化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导, 充分发挥对资产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资产管理纳入预算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畴, 督促激励各级各部门切实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三是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加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力度, 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后监督, 提高资产评估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资产评估行业专家库, 充分发挥专业人士在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作用。

### 三、存在问题

(一) 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淡薄是长期以来困扰资产规范化管理的首要问题, 也是其他诸多问题产生的根源。一些部门单位政治站位不高, 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强国有资产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够重视, 执行不到位, 存在“重资金、轻资产”, “重购置、轻监管”等现象。个别单位习惯将国有资产视为单位“自有”资产, 不计效益、无偿无约束使用, 或闲置浪费, 缺乏责任担当和盘活利用意识。

(二) 部门职能职责划分不明。主管部门之间、主管部门与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国有资产管理职能职责尚存在一定程度的边界不清、重复交叉与管理真空现象。相关主管部门在管理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方面, 简单以实物管理代替资产的价值管理、财务管理,

人为割裂管理职责，未能实现全链条管理，导致出现账实不符情况。部分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职能缺失，导致基层管理单位资产家底不清、管理落后。

(三) 资产管理内控机制不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内控制度比较薄弱，尚未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内设机构和岗位权责不清，缺乏监督制约；资产购置、验收、保管、领用等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使用人员离职离岗不及时交回资产等情况较为普遍；对资产使用与处置审查不够严格，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没有严格履行集体研究决策程序，甚至存在隐瞒或不按规定程序报批的情形。

(四) 账表核算基础工作不实。一些单位资产管理员素质参差不齐且变换频繁，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责任未压实，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长期脱节，造成账账、账实“两张皮”。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存在历史情况复杂、产权划分不明晰、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等问题，对新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及时登记入账，纳入单位会计核算。

#### 四、下步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固树立“大资产”观念，深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聚焦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将国资管理深化为国资治理，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着力优化国资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制度管事、管资产，修订《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厘清职能职责，理顺管理机制，着力发挥财政部门“管总统筹”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建立健全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依法、高效管理。

(二) 持续推进国有“三资”管理改革。贯彻落实全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方案部署要求，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准确把握三项处置原则，务实选用“用、售、租、融”四种盘活处置方式，强化部门协同，全面深化盘活改革工作，力争2024年实现盘活收益800亿元。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享共用三项机制，突出数据资产管理，积极申报数据资产管理典型案例。

(三) 着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高单位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加大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力度，提升单位资产管理水平。扎实开展省直国有资产专项治理，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能职责，执行清单式管理，推进解决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补齐短板不足。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清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审计巡视指出问题，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拉条挂账督促单位整改到位。

(四) 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起草工作，全面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内容，拓展国有资产报告的深度和广度，完整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切实加强分析利用，服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水平。指导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州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夯实基础工作，着力提高资产年报质量和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报告是继2019年后，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也是近年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工作的一次重要总结和展望，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推进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着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省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湘发〔2018〕15号）有关要求，现将湖南省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文化企业）

全省国有企业共4298户，资产总额8.7万亿元，同比增长6.5%；负债总额5.2万亿元，同比增长8%；所有者权益3.5万亿元，同比增长4.3%；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3.2万亿元，同比增长4.6%。全年营业总收入9,427亿元，利润总额482.2亿元，净利润406.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2%，总资产报酬率1.2%。

省属企业1,539户，资产总额1.7万亿元，负债总额1.0万亿元，所有者权益0.7万亿元。营业总收入6294.2亿元，利润总额326.9亿元，净利润277.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4.1%。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含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共有198户、下属子公司192户，资产总额36233.31亿元、负债总额32561.03亿元、所有者权益3672.28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10.9%、10.99%、8.98%；国有资产总额2208.1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53.06亿元，较上年增长10.68%；净利润244.82亿元，较上年增长11.27%，实缴税金149.42亿元。

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共21户，资产总额9659.32亿元（占比26.66%），国有资产总额1076.25亿元（占比48.74%）；实现营业收入

382.32亿元（占比36.31%），净利润75.73亿元（占比30.93%），实缴税金50.67亿元（占比33.91%）。

## （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国有文化企业一级法人主体127户，其中省管国有文化企业5户，市县国有文化企业122户。资产总额1,575.89亿元，同比增长13%；所有者权益总额852.04亿元，同比增长11%；负债总额723.85亿元，同比增长16%；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595.27亿元，同比增长13%；全年营业总收入398.56亿元，同比增长7.42%；利润总额25.62亿元，同比增长26.34%。

省管国有文化企业一级法人主体5户（含并表独立法人主体417户，共计3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1,140.41亿元，同比增长1.2%；负债总额391.61亿元，同比降低5.31%；所有者权益总额748.80亿元，同比增长4.98%；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499.48亿元，同比增长4.07%；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72.17亿元，同比增长4.89%；利润总额26.52亿元，同比增长18.45%。实缴税费13.55亿元，广电集团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用1.67亿元。

##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省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共26,674户，资产期末总额为（账面净值，下同）20,102.58亿元，较上年增长2.27%；负债总额3,354.08亿元，较上年减少2.66%；净资产16,748.50亿元，较上年增长3.32%。按单位类型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5,869.76亿元，占比29.20%；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4,232.82亿元，占比70.80%。按资产结构分，全省流动资产3,622.66亿元，固定资产净值3,515.99

亿元，无形资产净值615.53亿元，在建工程2,210.75亿元，长期投资593.94亿元，政府储备物资14.09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9,123.51亿元，文物文化资产6.00亿元，保障性住房净值195.15亿元，其他资产204.96亿元。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083.90亿元，负债435.46亿元，净资产1648.44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381.22亿元，负债57.23亿元，净资产323.99亿元；事业单位资产1702.68亿元，负债378.23亿元，净资产1324.45亿元。

####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方面，全省土地总面积2118.37万公顷。国有土地面积224.96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0.62%。其中，国有农用地106.75万公顷（含耕地11.15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54.72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63.49万公顷。矿产资源方面，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123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92种。设有采矿权1917宗、探矿权518宗。水资源方面，全省水域面积125.02万公顷。国有水域面积62.86万公顷，占全省水域总面积的50.28%。水资源总量1190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18.2%。森林资源方面，全省林地面积1261.25万公顷，国有林地面积为69.03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53.15%，森林蓄积量65484.93万立方米。湖南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现有陆生脊椎动物33目143科850种，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158种。草原资源方面，全省草地面积14.15万公顷，其中国有草地面积1.91万公顷。湿地资源方面，全省湿地面积23.09万公顷，其中国有湿地面积21.98万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95.19%。自然保护地方面，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地582个，批复总面积404.63万公顷，去除交叉重叠后落图净占地面积238.65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1.27%。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1、降本增效，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效。一是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重点突出成本费用的预算控制，尽力压缩成本费用的预算规模，严格控制预算外开支，保障各项成本费用预算控制目标的有效执行，拓展盈利空间。二是注重现金流量管理。督促企业强化现金流量管理，细化资金预算安排，科学预测年度资金收支与余缺，坚持量力而行，稳健经营。三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持续优化监测的内容、重点及目标，监测内容不断拓展，从财务指标扩展到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监测范围不断扩大，基本实现省属监管企业全级次监测，并逐步向非监管企业延伸。

2、优化布局，逐步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产业体系不断健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加快构建富有湖南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工程机械、先进材料、绿色矿业、文化旅游、现代农业、食品加工、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等9大产业，打造7户以上现代产业链“链主”企业，推动形成钢铁集团、建设集团、中联重科、有色集团4个千亿级企业。二是战新产业加快发展。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未来产业等“六大产业”，推进企业主体培优增效等“五大行动”。三是重组整合亮点纷呈。聚焦我省“一江一湖四水”主战场，优化整合全省港航资源，组建港航水利集团；城陵矶港口集团正式揭牌，打造城陵矶港统一品牌。省人才集团、能源集团挂牌成立，矿产资源集团加快组建。

3、深化改革，充分释放体制机制活力。一是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实施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完善行动等“八大行动”。推动企业建立分级分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制定或修订制度2923项。推进全省国有企业“三资”清查处置，涉及资产410亿元，处置收益367亿元。二是高标准推进一流企业建设。开展对标世界一

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钢铁集团再度入围世界500强，建设集团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联重科、雪天盐业入选中国品牌500强。华菱线缆、海利常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称号，湘电动力、新天地保安被评为“双百企业”的优秀等级。

4、严格监管，全面提升国资监管效能。一是完善监管体系。持续规范、优化事前事中事后“553”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十严禁”监管要求和“3520”考核办法，强化防范系统性风险双监管系统。落实“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要求，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二是夯实监管基础。出台企业投资监管管理、新增带息债务“四有”管理、国有资产专项监督检查等20项政策文件，形成较为完备的监管制度体系。建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在国务院国资委组织的验收评估中获评“优秀”等次。三是优化监管效能。坚持服务赋能，实施企业重大项目委领导联点服务制度；坚持政策赋能，全面梳理87项惠企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并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坚持平台赋能，搭建省属企业协同发展合作平台，举办先进装备、信息技术、优质农产品、旅游品牌、工程建设领域等5场推广暨签约活动，促成各类合作近100项。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健全制度体系。出台《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进一步明晰出资人责任，厘清职责边界。为规范省属金融企业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制定了公司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和负责人薪酬核定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

2、夯实管理基础。加强以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国有股权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工作。每月对省属金融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调度分析，按季度向省政府专题报告；按照

财政部要求，每季度汇总分析全省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动态掌握金融企业经营状况；坚持常态化调研督导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与纠正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监管部门定期联络机制，与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定期沟通，实时掌握最新的行业监管动态，强化政策协同联动。

3、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着力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对企业重大股权事项和资产转让行为进行审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标监管要求和行业先进开展经营绩效评价，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工效联动机制，核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发挥薪酬分配激励约束作用。

4、严防金融风险。国有金融企业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发挥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积极助力金融风险防控。财信金控组建化债基金，为市州平台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保集团出资2.3亿元入股市州担保机构，增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抗风险能力；湖南银行聚焦风险防范，助力地方化债，全年投放信贷285亿元，在金融机构化债考评（缓释隐性债务风险）中全省排名第二。

## （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

1、行业地位持续稳固。广电集团湖南卫视收视率、品牌力、传播力稳居全国省级卫视第一，芒果TV连续7年盈利、稳居行业前3。出版集团图书实洋占有率跃居全国第二、地方出版集团第一，再创历史最好排名。旗下中南传媒入列“2023年全球出版50强”第17位，在上榜的中国企业中排名第2。中南传媒、芒果超媒再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报业集团、体产集团、演艺集团也均位于全国前列。

2、精品创作成果丰硕。在2023年中国新闻奖评选中，我省14件作品获奖，稳居全国前列。演艺集团舞剧《热血当歌》获中国舞

蹈艺术最高成就专家奖——“荷花奖”，实现湖南“荷花奖”零的突破。广电集团纪录片《中国》以五种语言传播至54个国家与地区；纪录片《沈从文与湘西》、轻综艺《去“湘”当有味的地方》为湖南文旅赋能。《声生不息·宝岛季》获中宣部部长两次批示表扬，获评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电视剧《问苍茫》全国收视第一。出版集团重点读物《习近平著作选读》（一、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发行量排名全国第一；《雷锋丛书》等6种图书入选中宣部2023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3、融合发展步伐加快。举办2023年达晨企业家峰会暨长沙招商推介会，22家头部企业以设立总部、研发中心等方式落地长沙。报业集团构建“一报两端、一网多号”全媒体传播格局，新湖南累计用户下载量超8,500万人次。广电集团打造全国唯一双平台融合发展模式，芒果TV成为用户规模最大的党管党控新媒体平台，金鹰卡通公司资产成功注入芒果超媒，回笼资金超12亿元。出版集团成功举办第二届岳麓书会；旗下中南数字出版基地马栏山园区项目全面封顶。体产集团旗下体坛传媒成为2024年巴黎奥运会中国代表团唯一主服务商。演艺集团创新“剧场运营+艺术教育”模式。

4、监管基础持续夯实。一是在全国率先出台《省文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集团总部与下属子企业明晰权责边界。二是加强企业经营分析研判。按月度、季度编制经营数据分析，按年度组织企业开展会计决算会审工作，及时准确掌握企业动态，形成月报、季报、半年报及年报，给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三是对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开展清算，以工资薪酬管理带动企业提高生产效能。四是组织开展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及核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报及评审，以项目建设带动企业创新发展。五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办理电厂

传媒股权划转、芒果超媒收购金鹰卡通，体坛传媒设立法国子公司等事项，指导小芒电商引进战略投资者。

####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建章立制，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涵盖全过程。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推进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环节制度办法，全年修订出台涉及国有资产交易、评估、处置操作、文物资源、推广新能源汽车等管理措施共五项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涵盖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体系；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逐步确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层级资产监管模式，基本实现对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

2、蹄疾步稳，深化“三资”管理改革求突破。省委将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列为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省人民政府将深化改革纳入打好“发展六仗”总体部署，聚焦“6+5+2”资源资产资金，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分类研判、妥善处置，持续加大盘活力度，努力将沉睡的“三资”变为增收的“活水”，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和使用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全年盘活入库收益超1000亿元，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改革经验及成效得到财政部肯定向全国推介，并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先后被《中国财政》《中国财经报》等媒体宣传报道。其中，岳阳“三资”改革经验获评“2023国家治理创新经验”典型案例。

3、全面规范，开展省直专项治理有成效。根据省委部署，扎实推进省直国有资产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完成“起底式”清查。根据《湖南省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经“两上两下”

数据填报、比对查漏去重、现场复核抽核，完成了498家省直机关单位直接支配、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全面清查，重点摸清了省直机关单位房屋、土地、车辆底数。其中，土地15.76万亩；房屋建筑807.79万 $m^2$ ；土地房屋资产出租总面积73.79万 $m^2$ ，测算年租金1.57亿元；车辆5933台。二是梳理经营用途资产接收划转。按照“四合一”改革部署安排，统筹考虑行政办公资产预留、经营用途资产需求及省直机关单位资产实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会商拟定经营用途资产划转清单，持续推进省本级资产盘活，充分发挥资产效益。三是协同推进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着手起草、修订资产管理制度标准，落实“权限放管服”要求。按照划定的498家管理单位范围，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制度层面划定管理边界、明确审批流程。

4、多措并举，推动资产管理水平上台阶。一是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资产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业务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将资产管理内嵌于预决算编制、年中执行、政府采购、非税管理等环节，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效能，构建资金到资产、资产变资金的闭合性管理模式。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出租、处置业务线上公开交易，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推进绩效评价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的资产绩效指标和标准，实现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强化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导，充分发挥对资产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资产管理纳入预算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畴，督促激励各级各部门切实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三是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加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后监督，提高资产评估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资产评估行业专家库，充分发挥专业人士在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作用。

###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全面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一是持续加大推动层级和力度。5月初，省委常委、副省长张迎春召开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专题会议研究试点工作；6月中旬，省政府召开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专题调度推进会。二是全面完成试点工作任务。10月底，全面完成覆盖摸清资源资产家底、强化资源资产管护储备、推动资源资产处置配置以及完善资源资产收益管理的所有者职责履行链条的172项试点工作任务。在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于11月初将湖南省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期末总结报告正式上报自然资源部。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成效显著。经过2年多的试点，我省在推进省直管土地全链条资产管理、构建省市县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新机制、构建从矿产资源到矿业产业的传导转化机制、统筹多资源门类推进落实“净矿”出让制度、试点开展金矿资源确权登记、创新湿地所有权行权模式、构建制度性湿地管护机制、拉通草原资源资产管护整备配置链条、完善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制度、推进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模式、实践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试点经验。

2、持续推进以资源资产调查登记清查摸清家底。一是不断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变更。建成全国最大省级遥感数据资源池，不断升级“天空地网”监测体系。全面推进日常变更调查，形成月度版变更数据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更精准、更及时的底图底数底版。全域推进铁塔视频监控站点统筹，统筹监测站点2万个，实现全省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重点区域基本全覆盖。全面建成日常变更工作平台，推动“智慧大脑”“铁塔哨兵”系统更新迭代，支撑了“看得清、快识别、能预警、全处理”的业务化运行体系。全面实施林草资源调查监测，开展了以浏阳市、湘潭县为试点单位的林草湿资源专项调查。二是稳步推

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认真做好“四水”干流以及2023年度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技术规范》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并发布，为全国首个关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省级地方标准。三是全面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完成委托代理试点地区衡阳市、岳阳市、郴州市、南山国家公园和湖南南滩国家草原自然公园2021年度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经济价值核算工作，清查试点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进一步优化我省资产清查工作方法和技术路径。

3、逐步完善资源资产管护储备体系。一是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省级总规全国第9个获国务院批准，13个市州总规获省政府批准，县级总规完成省级审查。村庄规划纳入“五千工程”聚力质量提升。加强绿心规划与空间规划有效衔接，绿心地区项目准入、风貌管控、绿道规划建设等监督实施机制不断完善。高质量完成长株潭都市圈、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重大省级专项规划。二是打好耕地保护持久战。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5+1”田长体系更加完善，带位置下达责任目标，考核体系不断健全。全面开展“春苗”行动，全省耕地数量连续3年“进大于出”，累计净增加超50万亩。三是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矿业绿色发展。在全国率先建成省市县三级生态修复规划体系。成功申报实施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争取中央支持3亿元。洞庭湖山水工程有序推进，常德西洞庭湖、益阳大通湖2个生态修复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完成绿色矿山“回头看”，累计建成绿色矿山448家，排全国第2、中部第1。

4、不断优化完善资源资产管理配置政策。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出台服务“发展六仗”100条、服务高质量发展36条。印发《关于做好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湘自资办发〔2023〕80号）、《关于做好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更名升级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8号）、《2023年清查处置全省闲置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探索构建省市县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新机制。转发《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号），延伸扩展相关支持措施，为企事业单位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充分彰显土地资产价值提供有力支撑。出台《关于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41号），全面引领矿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正式施行《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不断转型升级。印发《湖南省节约用水激励政策若干措施》（湘水发〔2023〕22号）、《湖南省农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湖南省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湖南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持续加强资源资产监管力度。深化违法用地“双零”行动，稳慎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构建执法联动机制，挂牌督办7起典型案件，约谈2市8县政府，移送省纪委问责线索8条、移交省委组织部处理7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同比减少66%。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创新推进矿产执法“双零”目标行动，深化矿产资源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经营性自建房合法合规性问题整治销号率100%，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获国家七部委联合表彰。开展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虎威行动”、“林业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出台《湖南省林草湿资源督查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加强林草资源监管。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印发《湖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取用水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 三、存在的问题

(一) 国有企业资本总量和质量有待提高。一是国有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偏弱，大型企业户数134户。二是经营利润持续下降，盈利能力亟待提升。2023年全省国有企业利润总体下滑，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1.3亿元，降幅6.1%；营业利润同比下降20.7亿元，降幅5.7%。三是传统行业占比大，新型产业发展基础薄弱。全省国有资产总量主要集中在社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三大传统行业，2023年底三大行业国有资产总量占比为83.4%，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新兴产业目前竞争力较弱，科技创新新型产业规模小，且未实现盈利，仍需持续引入资源和资金进行产业扶持。四是债务规模不断增大，风险化解仍然紧迫。

(二)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整体效能有待提高。一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完善。尚未建立委托管理制度，国有股权董事派驻机制仍未落实，省属金融企业常态化资本补充机制还不健全，市县层面国有金融资本仍未全部实现集中统一管理。二是国有金融资本实力有待增强。省内国有金融企业多数尚未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我省仍缺少公募基金、财险、金融租赁等金融牌照。三是金融队伍素质有待提升。国有金融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尚不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还没有真正形成。特别是受薪酬体系限制，企业人才引进压力较大，专业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匮乏，中高端金融人才十分稀缺，尚未形成足以支撑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三) 文化企业在新形势下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从现代企业制度看，企业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需加强；从产业布局看，传统产业遭遇瓶颈，新兴业态布局不够有力，创收能力不足，部分企业主责主业还不突出；从队伍建设来看，新媒体新技术人才和高端复合型人才存在一定差距，团队激励机制有待

进一步优化；从经营风险看，部分企业存在较大的债务化解压力，遗留问题处置进度偏慢。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相对薄弱。部分资产管理基层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充分，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监管”等现象。个别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长期脱节，资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政策执行力较差，资产基础工作不到位，造成了账实不符、权属不清等问题迟迟难以解决。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存在历史情况复杂、产权划分不明晰、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等问题，导致家底不清、管理落后。有些单位新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及时登记入账，纳入会计核算。

(五)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尚不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还不够丰富，所有者职责权责清单尚未全面覆盖，清单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二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还不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尚未实现各资源门类统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刚刚起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因基础底数缺乏仍停留在价格体系构建层面，清查形成的数据成果不具现势性价值。三是自然资源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耕地“两非”问题仍然不少，量质并重守住耕地红线压力较大；矿业权投放结构单一，战略性矿产增储上产不够；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优化配置能力有待加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 四、上年度人大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针对省人大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等多部门对人大审议意见

进行了清单式整改，按时向省人大报告整改情况，得到了省人大的充分肯定。

###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积极实施“八大行动”战略，深化国企改革。一是坚持以“一个行动”为主线，激发深化改革的澎湃动能。把准改革重点，大力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实施好“八个子行动”。二是坚持以“两个更好”为导向，协同推动发展与安全。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更加重视发展提质。强化价值创造，着力提升“五个价值”：增加值、功能价值、经济增加值、战新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品牌价值。更加重视风险防范，不断巩固防范系统性风险双监管体系，抓好巡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协同联动。三是坚持以“三个赋能”为抓手，营造改革发展良好氛围。开展优化资源配置专项行动，提升国有企业保障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同类资产资源整合。鼓励企业加大市场化重组整合力度，进一步突出主责主业。四是坚持以“五大体系”为支撑，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大力推进十大技术攻关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2023-2025年创新主体培育计划，对标省委“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攻方向，紧紧围绕9个重点发展产业及6个战新产业，加快建设湖南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强化金融监管。一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强化对金融企业资本投向、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穿透监管。制订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清单，修订公司管理办法，优化绩效评价办法。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探索建立金融企业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二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支持财信金控申请金控牌照，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推动担保集团坚守准公共定位，更好发挥支小支农支新政策性作用；引导湖南银行坚持“本

土化经营、市场化发展”，对标先进，加快转型升级。支持省联社深化改革，促进中小银行稳健发展。三是强财化政金融联动与业务协同。构建紧密型“金控+银行+担保”大协同模式，打好业务“组合拳”，加快形成“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引导金融企业加大“三高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投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指导金融企业持续健全内控体系和风险预警、应对、管控机制；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实现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常态化开展金融企业风险排查，对金融风险动态掌握、及时介入、提前干预，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

(三) 推进转型升级和改革创新，做强文化企业。一是着力推动资源整合、主业归核。聚焦主业做强做优，提升核心竞争力，开展新一轮“压层级减法人”工作，打破内部壁垒，合并同类项，将相近、相关、相似的业务尽可能整合到同一企业。对不符合主业发展要求的子企业和项目，力争通过市场化手段，逐步清理退出。二是着力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实现“双效”考核评价机制全级次、全覆盖。规范决策流程，推动党委（党组）在重大事项决策前要带头开展“对抗式论证”，加强对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审核把关，杜绝违规转包分包、违规招投标、随意签订合同。三是着力培育新增长点。以实施重大项目为牵引，支持出版集团加快布局数字出版、数字教育，报业、演艺集团提升市场创收能力，广电集团小芒电商实现跨越式发展，体产集团引进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上作表率，争取抢抓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体制改革试点机遇，积极参与音视频、数字文博等产业集群建设。四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基建项目风险。严禁房地产等非主业投资，坚决防范和纠治

“新形象工程”。强化债务约束和管理，加强各类融资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控制资产负债率。

(四) 坚持完善国有资产体制机制，规范国资管理。一是着力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以制度管事、管资产，修订《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厘清职能职责，理顺管理机制，着力发挥财政部门“管总统筹”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建立健全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依法、高效管理。二是持续推进盘活国有“三资”。贯彻落实全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方案部署要求，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准确把握三项处置原则，务实选用“用、售、租、融”四种盘活处置方式，注重工作推进策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盘活工作。突出数据资产管理，探索三个机制，积极申报数据资产管理典型案例。三是扎实开展省直国有资产专项治理。进一步厘清财政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职能职责，理顺管理机制，执行清单式管理。推进解决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补齐短板不足。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清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审计巡视指出问题，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拉条挂账督促单位整改到位。

(五)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一是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

度改革。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在省、市、县三级部署试编自然资源清单。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设更加精准、更加智慧、更加融合、更加高效的“天空地网”综合监测体系。完成“四水”干流调查确权，组织重要保护地确权登记。二是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管护水平。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管控，加快完成市县总规批复，全面完成所有乡镇总规编审和村庄规划质量提升任务。做好主体功能区优化细化工作，制定适应不同主体功能区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全面开展空间规划专项督察，落实督察执法“长牙齿”硬措施。完善“五高五全五联动”工作机制和部、省卫片相结合的卫片执法机制，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突出问题整治。建立健全林草湿水资源管护体系，全面实施林草资源变化图斑监测。制定我省新时期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指导意见，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保护。三是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坚决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田长制落实到“最后一米”。建立实施以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核心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占用耕地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范畴。加快推进市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全省耕地保护“一张图”管理。实施盘活存量土地攻坚行动，建立以节约集约评价为依据、以亩均效益为导向、以分类管理为手段的园区用地管理新机制。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完善“净矿”出让机制，探索矿、地、林并行审批，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重点矿业项目快速审查机制。

# 湖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周 湘  
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将邵阳代表团刘丹军等10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湖南省遗体捐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议案交付我委审议。我委高度重视，按照有关法律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广泛调研论证。8月30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邀请议案领衔人、有关专家、省卫健委、省红十字会有关负责同志，对该件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议案情况

该议案提出，遗体捐献对推动社会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重要作用，是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和推动医学教育发展的关键因素。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不同，自愿捐献遗体受传统伦理、儒家思想以及家庭感情关系的影响，还未得到社会的普遍理解。目前通过正规途径获取遗体不便，存在遗体处置部门职责不清、协作不畅等问题，甚至存在违规违法风险隐患。建议通过制定《湖南省遗体捐献条例》，从立法上规范遗体捐献的执行主体、接收程序、相关义务和管理要求等，为我省遗体捐献提供具体、可操作的法治保障。

## 二、前期工作情况

我委及时将议案转省卫健委、省红十字会研究，并多次与省卫健委、省红十字会沟通协商。2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副主任陈飞赴省卫健委调研时，对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推进立法调研论证提出要求。7月5日，我委赴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高校医学院和管理部門开展遗体捐献工作的情况介绍、存在困难及建议。7月11日至12日，我委邀请议案领衔人赴湖北省考察学习立法经验，实地调研了武汉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碑、同济医学院遗体捐献接收站，与湖北省及武汉市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座谈，重点了解湖北省遗体捐献工作开展情况和《武汉市遗体捐献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 三、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

我认为，刘丹军等代表提出的议案案由、案据和内容要素齐全，立法理由充分，条件基本成熟，制定条例很有必要。遗体捐献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培养合格医务工作者的重要基础保障，也是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科研创新的重要基石。我省开设医学相关专业的19所本专科院校年平均消耗遗体标本302具，而2023年接收遗体捐献仅155具。如果所有临床和麻醉专业都进行解剖操作，根据我省现有招生规模，按照医学标准需求，每年约需遗体标本1400余具，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国务院今年5月施行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没有涉及遗体捐献方面内容，仅《民法典》第一千零六条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

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16个省市制定了相关地方性法规，其中：单独遗体捐献5个（江西、武汉、山东、宁波、上海），单独角膜捐献1个（宁夏），遗体和角膜捐献2个（黑龙江、贵阳），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3个（重庆、南京、福建），人体器官捐献5个（云南、贵州、湖北、天津、深圳）。

综合调研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在充分听取提议案人意见的基础上，我委建议，将制定该条例纳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条件成熟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抓紧做好条例的起草制定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丹军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将湘潭代表团王莹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议案》和益阳代表团徐健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听取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交付我委审议。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带领下，我委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沟通衔接，先后赴常德、益阳、郴州、永州等地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9月14日，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议案

我认为，湖南是传统村落资源大省，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美丽湖南建设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通知》《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5—2030）》，形成了一批改革经验和创新成果。永州、怀化、湘西等市州对传统村落进行了立法保护。为及时把我省传统村落保护的一些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强化传统村落保护法治保障，制定《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十分必要。

王莹等代表提出的《议案》，针对我省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解决方案，符合工作实际和现实需求。制定《条例》已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类项目和2024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我委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深入调研，并形成调研成果，建议将《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

## 二、关于听取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我认为，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坚决制止和依法惩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行为，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重要抓手。徐健等代表提

出的《议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利于推进全省生态环境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时，以多种形式听取了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情况的报告。鉴于地方组织法和环境保护法对省人大常委会每年必须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有明确规定，建议将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情况，可以作为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中的一项内容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祁圣芳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常德代表团余习琼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开展〈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大会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我委高度重视，将议案审议和办理列为2024年委员会重点工作。我认为，物业管理关乎民生和社会和谐稳定，代表提出开展《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具有现实针对性，很有

必要。我委积极协助常委会制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方案》，提请6月21日常委会第33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8月2日以湘常办发〔2024〕51号文件印发各有关单位和市州。

根据执法检查方案安排，9月，我委赴常德市及临澧县、汉寿县，长沙市岳麓区、天心区开展前期调研，并同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等相关方面沟通交流，初步掌握了有关情

况。11月至12月，我委将协助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常德市、张家界市开展实地检查；指导、督促受委托的长沙市、衡阳市人大常委

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2025年1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5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6名。此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1名：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志军，已调离湖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志军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志军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5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华学健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水清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戴志华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

## 免去:

王水清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夏彬华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夏彬华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接受夏彬华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申请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予以批准。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对本人工作的关心、支持与帮助。

申请人：夏彬华

2024年9月11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文志强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文志强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申请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予以批准。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本人工作的关心、支持与帮助。

申请人：文志强

2024年9月14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辉奇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建平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我的汇报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刘辉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6年5月出生于湖南浏阳,汉族,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省委巡视办副处级巡视员、正处级巡视专员、综合处处长;2019年5月起,先后任省委巡视机构副厅级巡视专员、省委巡视办二级巡视员、省委巡视办副主任、省纪委省监委组织部部长(副厅长级);2024年8月,任省纪委监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我的每一步成长都是组织教育培养的结果,无论在哪个岗位,始终牢记使命、勤勉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关心厚爱。任省委巡视办副主任期间,牵头制定巡视计划、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成果运用,为全省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担任省纪委省监委组织部部长以来,认真落

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努力为省纪委监委当好参谋助手,统筹做好干部选育管用、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等工作,牵头负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办专班工作,服务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我也清醒认识到,自己在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大胆开拓创新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还需作出更大努力。

这次王双全主任提名我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始终做到:

一、对党绝对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每项工作都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依法履职用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遵守宪法和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力求取得实效。

三、奋力担当作为。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立足本职岗位，更加积极主动靠前服务，高

质高效发挥好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督促检查、服务保障等主要职责，为正风肃纪反腐主战场提供有力保证。

四、保持清廉本色。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强化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主动接受监督，树立良好形象。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身作则带好队伍。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曾得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职务；  
伍胜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孙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小华（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印仕柏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翔宇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杨立（女）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真祥的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我的汇报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张小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0年12月出生于湖南武冈，回族，2002年7月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在职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90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公诉一处副处长、反渎局副局长，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19年11月任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2023年7月任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我的每一步成长都得益于组织的精心培育，无论在哪个岗位，我始终满怀感恩之心，以真抓实干回报组织的信任。在担任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第九检察部主任期间，我团结带领部门同志，奋勇拼搏，在认真办好自办案件的同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重罪检察部门、未成年犯罪检察部门高质量履职。其中，2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12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及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7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先后荣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普法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同时，我也清醒认识到，自己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司法实践，迭新司法理念、提升履职水平，服务湖南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还有差距，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

这次叶晓颖检察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厚

爱，更是鞭策和激励。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坚决做到：

**一、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从政治上着眼、法治上着力，确保在检察具体实践中践行对党忠诚。

**二、砥砺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在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求真务实，扎实干事，团结共事，争做表率，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和权威。以止于至善的标准，在更高层面统筹谋划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担当作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管厚爱带好队伍。

**三、坚持人民至上，自觉接受监督。**牢记检察机关由人大选举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政治要求和法治要求，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作为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和不竭动力，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断抓好落实，推动改进工作。

**四、勇于自我革命，廉洁奉公守初心。**坚持严于律己，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廉洁司法，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纪律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始终保持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永葆清廉政治本色。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6人)

出席(59人)：

沈晓明 乌 兰 张剑飞 周 农 王晓科 王志群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石 红 龙朝阳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丹军 刘 学 刘 准 祁圣芳 李大剑 李少阳 李红权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俊峰 余 雄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艳 欧阳恩山 欧阳煌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胡 颖 钟 斌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袁定阳 袁德义 贾志光 唐白玉 唐 勇 曹健华 龚 健 庾勤慧 蒋昌忠  
蒋祖烜 程水泉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7人)：

陈 飞、胡旭晟、郝先维、田福德、李 平、夏彬华、徐克勤